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漳州創大」)(作為賣方)與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聯合光伏(常州)擬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權(「收購事項」)及招商銀科擬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聯合光伏(常州)為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而出資最多達人民幣364,358,560元)；
- (ii) 待股權轉讓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及

(iii)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i)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限，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招商銀科及聯合光伏(常州)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遠期收購安排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授予招商銀科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之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49%股權(「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招商銀科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目標公司全部49%股權(「期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向招商銀科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
- (ii) 待期權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期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
- (iii) 待期權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及
- (iv) 批准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期權協議、向招商銀科授出招商銀科認沽期權及於招商銀科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i)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限，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招商銀科與聯合光伏(常州)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目標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合同」)(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聯合光伏(常州)於股權轉讓協議時根據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條款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合資經營合同(「合資經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章程」))；
- (ii) 待合資公司成立合同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根據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合資公司)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及
- (iii) 批准合資公司成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合資公司成立合同、合資經營合同、章程及合資公司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招商基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529,000,000元之本公司三年期7.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聯合光伏(常州)根據認購協議在收購事項項下所收購之若干資產提供抵押(「抵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抵押)而言屬合宜或必要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步驟；
- (iii)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屬合宜、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強制性轉換權，藉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強制轉換**」)，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及／或於強制轉換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及
- (iv)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強制轉換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